

太子道觀塘繞道(承啟道段)的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良好的規劃和設計是在進行新發展區或大規模發展計劃時，預防交通噪音的有效方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已經就預防道路交通噪音釐定客觀準則，作為規劃和設計時的指引。在規劃新屋苑項目時根據這些客觀準則進行道路交通噪音評估，選擇較佳的設計及考慮可行的緩解措施，以符合有關的規劃標準。

在發展及規劃德朗邨及啓晴邨時，房屋署已考慮到附近道路(包括觀塘繞道)的交通噪音對屋苑可能造成的影響。房屋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在樓宇座向及佈局方面，因應該地段環境的限制條件下，採取了合適的噪音緩解措施。措施包括增加噪音源頭(即包括觀塘繞道的附近道路)與受影響樓宇之間的距離；在德朗邨把一幢能耐噪音的停車場大廈置於觀塘繞道旁以遮擋其後面的住宅樓宇；於最受影響的德朗邨德珊樓、啓晴邨、賞晴樓和欣晴樓設置建築簷片；及為那些因設計上的限制而仍然受噪音影響的單位提供優質隔音窗戶。上述措施能有效減低觀塘繞道交通噪音對屋苑造成的影響。因為德朗邨及啓晴邨在規劃階段已處理了交通噪音問題，所以無需再在觀塘繞道(承啟道段)加建隔音罩。另外，房屋署曾於2014年11月28日下午交通繁忙的時段在最接近觀塘繞道的德珊樓量度交通噪音，結果顯示該處交通噪音水平沒有超逾70分貝(A)L10(1小時)的規劃標準。

至於在觀塘繞道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據了解是路政署在興建觀塘繞道時，用作減低觀塘繞道交通噪音對當時已入伙的麗晶花園民居所設置。該隔音罩對啓晴邨及德朗邨住戶亦有相應減音效能。而路政署亦表示，現存在觀塘繞道面向啓晴邨一邊的屏障為「保安屏障」，是該署因應民航處當時的要求，在規劃觀塘繞道時設置，以保障前啓德機場的運作安全之用。